

● 主编 吴晓燕

走学前教育科学化之路

——北京市学前教育“九五”科研成果汇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走学前教育科学化之路

——北京市学前教育“九五”研究成果汇编

主 编 吴晓燕

副主编 徐 明

中国大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学前教育科学化之路: 北京市学前教育“九五”研究成果汇编 / 吴晓燕主编. —北京: 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2. 12

ISBN 7-80097-533-9

I. 走… II. 吴… III. 学前教育-北京市-文集 IV. G6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9160 号

责任编辑: 胡建平

出版发行: 中国大地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9 号 100081

电 话: 010 — 62183493 (发行部)

传 真: 010 — 62183493

印 刷: 北京纪元彩艺印刷厂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7

字 数: 39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1000 册

书 号: ISBN 7-80097-533-9/G·87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大地出版社的图书,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

学前教育是终身教育的起始阶段，也是为人的一生发展打基础的时期。随着脑科学研究的新进展，婴幼儿早期教育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人类已经进入21世纪，面对新世纪的挑战，首都的学前教育如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这是我们必须认真思考和探索的重大课题。

“九五”期间，也正是20世纪最后的五年，我市广大幼教工作者，肩负起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在学前教育领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索，总结出了一批鲜活的教改经验，积累了丰硕的研究成果。本书收集的仅是这一时期研究成果的一部分，现在推荐给大家。我想，大家会和我一样感到喜悦，感到振奋，并希望从中获取有益于个人工作乃至整个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经验。

本书收集的研究成果有的是对事业发展的宏观研究，有的是对幼儿园教育的整体研究，还有的是针对幼教改革中的某一方面或某一个问题的专题研究。参与研究的人员中有的专职科研人员，有的是行政管理人员，更多的是来自幼教工作第一线的园长和教师。这些研究成果不是空泛的理论研究，也不是简单的经验总结，而是从本市、本地区、本国的幼教改革与发展的实际出发，用科学的态度和方法，进行的有目的、有计划的研究。研究者们针对当时当地学前教育发展的新情况、~~新课题~~提出有突破性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并且在教育实践中获得了新的结果。~~藏热说华~~是广大幼教工作者教育创新的产物。

这些研究给予我们的启示是：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必须走教育创新之路，教育创新必须以科研为基础。有人说，好的教育是相对的，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好的教育不能通过模仿和抄袭而获得，应当是结合中国的国情，结合本地、本国的实际，根据特定的教育目标和教育对象，以及教育者自身

的条件确定的一种相对适宜的教育行为。教育是一种创造性的活动，每一位幼教工作者，都可以成为一名研究者、创造者，关键在于要有对教育实际的深刻了解，有对教育独到的理解，有对教育的理想和追求，有持之以恒的研究态度。

时代在前进，事业在发展，教育在变革，学前教育事业需要更多的研究者、创造者。我衷心地希望在新的世纪有更多的研究成果出现，有更多的教育专家诞生。

李观政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编 委 会

主 编：吴晓燕 北京市教委学前教育处处长 副研究员

副主编：徐 明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副研究员

编 委：王瑜元 北京市西城区教研中心 中学高级教师

刘 丽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中学高级教师

目 录

“九五”期间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研究报告	北京市教委学前教育处 吴晓燕 郭春彦(1)
幼儿园课程方案实验研究	北京市“幼儿园课程方案实验研究”课题组 徐 明 吴晓燕 执笔(8)
情感智力理论及其对幼儿教育的启示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早期教育研究所 刘 丽(36)
教育过程中幼儿教师适宜行为研究	北京市第五幼儿园课题组 朱小娟 白爱宝 高玉静 执笔(42)
幼儿园师资心理特质量表的编制	北京市西城区教研中心学前教研室 王瑜元 执笔(60)
幼儿园3岁前儿童教养大纲的研究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早期教育研究所 梁雅珠(71)
新时期指导幼儿活动区游戏的原则和策略	北京市西城区曙光幼儿园 陈 立(75)
开展探索性实践活动 建立和谐的师生关系 ——幼儿园游戏指导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张 燕(81)
游戏课程实验报告 ——探索“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课程模式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早期教育研究所 汪 荃(92)

让教师成为主动的学习者

..... “提高我国幼儿教师素质研究”课题组 沈心燕 执笔(101)

幼儿园区域游戏环境创设的研究

..... 北京市丰台区“幼儿园区域游戏环境创设的研究”课题组 刘洪霞 执笔(107)

幼儿园活动区游戏中教师指导语的研究

..... 北京市东城区棉花胡同幼儿园 岳全英(115)

开展幼儿创造性美术教育的策略

..... 北京教育学院石景山分院 张福芝(121)

观察评价在活动区的尝试

.....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幼儿园 张 澜(129)

教师在幼儿创新活动中的指导

..... 北京市朝阳区教研中心幼教研究室 许美琳(134)

幼儿园户外体育活动评价标准研究

..... 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学前教研室 范惠静 执笔(140)

在体育活动中培养幼儿创造力

..... 北京市怀柔区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赵兰香(145)

培养幼儿关心、爱心途径方法的研究

..... 北京市昌平区教工幼儿园 闫淑玉(148)

从多方面培养2~3岁幼儿与人交往的能力

.....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第一幼儿园 刘玉秀(154)

在现代语言教育观念下 构建幼儿园语言教育的新模式

..... 北京市朝阳区教研中心幼儿教育研究室 张丽莹(158)

电化教育促进幼儿言语能力发展的研究

..... 北京市“电化教育促进幼儿言语能力发展的研究”课题组 殷晓松 执笔(161)

幼儿园教育环境与幼儿创造性培养的实践研究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指挥技术学院幼儿园 李美华(168)

- 向幼儿进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启蒙教育的探索
 北京市第一幼儿园 冯惠燕 执笔(177)
- “幼儿园目标与活动课程”配套教具学具的研究
 北京市崇文区“幼儿园目标与活动课程配套教具学具研究”课题组
 郑淑娟 执笔(189)
- 幼儿园美术活动的价值取向和实践过程
 北京市宣武区“幼儿园美术活动与启蒙教育的实践研究”课题组
 刘亚明 申桂红 执笔(197)
- 在绘画活动中 教师指导策略的研究
 北京市延庆县南菜园幼儿园 李月英 曹怀秀 李卫新(203)
- 幼儿园语言教育的实践研究
 北京市延庆县新城幼儿园 支秀凤 李爱华(209)
- 3~6岁幼儿环保教育初探
 北京市昌平区工业幼儿园 金 岚(213)
- 幼儿园集体教育活动组织与评价策略的研究
 北京市顺义区幼儿教育培训中心 刘月珍 吴冬梅 冯 军(220)
- 家园合作养成教育途径的实验研究
 北京市朝阳区“家园合作、养成教育途径的实验研究”课题组
 李淑清 杨 青 执笔(224)
- 北京城区家庭幼儿教育投入的现状与分析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周 芳 焦 健 廖丽英(236)
- 北京市宣武区0~6岁幼儿家庭的调查研究
 北京市宣武区教委学前教育科 韩平花 执笔(246)
- “北京市学前教育社会需求与对策”调查报告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早期教育研究所 徐 明(250)

“九五”期间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研究报告

北京市教委学前教育处 吴晓燕 郭春彦

“九五”期间，我市以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和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贯彻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一起办园（所）的方针，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多渠道、多形式地发展学前教育事业，坚持依法治教，认真贯彻《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基本普及了学前三年教育，基本满足了3岁以下儿童受教育的要求，学前教育质量有了显著提高，形成了政府办园为示范，社会力量办园为主体的新格局。经过多方努力，基本实现了“九五”目标。

一、主要成绩

1. 基本普及了学前三年教育，基本满足了3岁以下儿童受教育的需求

2000年底，全市3~6岁学前儿童入托率87%，比1995年提高了2.1%，其中城镇地区入托率为90.8%，农村地区入托率为72.1%，基本实现了“九五”目标，全市18个区（县）中有11个区（县）幼儿入托率已达到或超过了90%；城镇地区3岁以下儿童入托率为22%，基本满足了家长的需求。“九五”期间，部分区（县）还通过社区教育为未入园儿童提供学前教育，其中，西城区0~6岁儿童受教育率达到了100%。

2. 学前教育质量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入好园的需求正逐步得到满足

到2000年，全市共有各类幼儿园2047所，另有810所小学附设学前班。全市城镇3个班以上的幼儿园有806所，有592所参加了分级分类验收，达到一级或一类的幼儿园261所，其中一级一类幼儿园已达到了134所，比“八五”期间增加了79所，超过了“九五”规划的目标（100所）。农村幼儿园共有897所，乡镇中心园有182所，达到市教委颁发的合格标准的134所，比“八五”期间增加了48所。其中平谷县提前实现了21所乡镇中心园全部达标的目标。

3. 形成了政府办园为示范，社会力量办园为主体的办园格局

在“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多渠道、多形式地发展学前教育事业”方针的指导下，“九五”期间，我市在努力办好示范园的同时，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办园，推进学前教育社会化的进程，进一步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办园体制和发展机制。到2000年，

全市市立园 145 所 (7%), 部门办园 718 所 (35%), 集体办园 1071 所 (52%), 民办园 113 所 (6%), 逐步形成了城区以市立园为示范, 社会力量办园为主体的多元化的办园格局; 农村地区形成了以乡镇中心园为示范和骨干, 辐射村办园和学前班的学前教育网。

4. 幼儿园教育教学改革逐步深入, 素质教育的实施取得新的进展

为了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 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 提高保教质量, 1998 年市教委与教科院合作, 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幼儿园教育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对幼儿园的教育目标、内容、途径、环境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为贯彻落实《纲要》、实施素质教育, 全市进行了教育、教学改革, 并开展了“走进童心世界——了解、理解、尊重幼儿”为主题的系列学习研讨活动, 通过学习, 广大园长、教师的教育观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树立了正确的儿童观和教育观, 推动了素质教育的实施。

5. 园长、教师素质有了较大的提高

2000 年底, 全市共有园长 1851 人,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597 人, 占 32.25%, 比 1995 年提高了 13.52%; 学历符合任职资格要求的 1412 人, 合格率为 76.28%, 比 1995 年提高了 20.18%。经培训考核, 共有 1833 名园长获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占 99%, 园长队伍基本实现了专业化。

2000 年底, 全市教师总数为 12595 人, 大专以上学历为 2128 人, 占 16.90%, 比 1995 年提高了 11.09%; 2000 年学历符合任职资格要求的占 10650 人, 合格率为 84.56%, 比 1995 年提高了 16.76%。在提高教师学历层次的同时, 市、区(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了对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 开展了“精心育人, 优质服务”的大讨论, 使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

二、主要经验

“九五”期间, 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改革的深入, 学前教育事业遇到了许多新问题, 面对新的挑战, 我市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和办法, 使学前教育得以稳步、健康地发展。

1. 加强管理, 形成了市、区(县)和街道及乡镇三级管理网络

为完成“九五”目标, 我市加强了对全市学前教育的宏观管理。1998 年, 重新调整了市学前教育领导小组, 负责统筹、协调有关学前教育的问题。组长由主管市长担任, 成员为市教委、妇联、劳动局、卫生局等部门的有关领导, 办公室设在市教委学前处。之后, 各区(县)也相继成立了学前教育领导小组, 由主管区(县)长任组长, 教育、卫生、财政、物价等相关部门领导组成。到 2000 年底, 18 个区(县)全部成立了学前教育领导小组, 并根据本地实际建立了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在加强区(县)一级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建设的同时, 远郊区(县)的乡镇政府和 6 个城区街道办事处也加强了对学前教育工作的领导, 选派了专人负责本地区学前教育工作。据不完全统计, 在街道、乡一级政府中共有 163 名专、兼职幼教干部, 他们直接面向各村或社区组织开展学前教育工作。为促进本地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加强宏观指导, 进行园所结构布局调整, 多形式、多渠道发展学前教育事业

随着社会的发展, 时代的进步, 广大群众对学前教育也提出了高质量、多层次、多样

化的需求。而随着社会经济体制的改革,学前教育的办学主体、办学形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为适应这一形势,“九五”期间,市教委提出了“办园主体多元化、办园形式多样化、机构管理规范,逐步建立起以社区为依托,正规与非正规教育并举,结构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体系”的宏观指导思路。

城镇地区主要依靠收费政策导向,调动各方面办园积极性,提高办园水平。为了解决“入好园难”、“寄宿难”、“3岁以下儿童入托难”的问题。1997年,我市根据优质优价的原则调整了收费标准,调动幼儿园上级上类的积极性。同时,提出托幼一体的办园模式,鼓励幼儿园将招生年龄向下延伸,解决3岁以下儿童入托难问题。为了解决散居儿童受教育的问题,西城、东城、丰台等城区幼儿园还充分利用自身的教育资源,通过双休日开放,定期组织散居儿童参加幼儿园教育活动、教育咨询、家教讲座以及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的社区学前教育活动,扩大了学前儿童受教育面。

农村地区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办园,提高办园效益。近年来学前儿童数量逐年减少,幼儿入园率增长缓慢,部分乡镇中心园设施闲置,学前教育的质量和效益受到一定影响。根据这一情况,1999年市教委召开了“农村学前教育工作会”,并结合实际,提出了指导意见。各远郊区(县)从本地实际出发,加大了结构布局调整力度。顺义区和平谷县根据“小村不办,大村联办,重点办好乡镇中心园”的思路,进行结构布局调整,撤并规模小的村办园,提高了中心园的规模效益和保教质量,巩固了入园率;密云县和怀柔县利用小学生源减少,教师富余的时机,采取“乡镇中心园挂靠中心小学——乡办校管”的做法,实现学前教育与小学教育的衔接和资源的融通,提高了教育质量;延庆县根据本县经济发展实际,因地制宜,依托小学,通过举办学前班、小学附设幼儿园、乡办校管幼儿园等多种渠道发展学前教育事业,使学前儿童受教育率得到稳步提高。通过结构布局调整,使农村学前教育得到了巩固和提高。

3. 引导企事业单位幼儿园进行体制改革,转换办学模式,增强办园活力

“八五”末至“九五”初期随着企事业单位后勤改革,我市以社会力量办园为主的学前教育事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大批企事业单位幼儿园被撤消或“断奶”。针对这一情况,市教委积极进行调研,于1999年召开了多次座谈会、研讨会,指导幼儿园进行体制改革,探索面向社会、自我生存、自我发展的新途径。目前已有76%的园所与主办单位剥离,实现了由企业提供设施,园长承办,自主经营,独立核算;有13%的园所实行了集团化管理,综合利用学前教育资源,进行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园所质量。为推动改革,使一批企、事业单位幼儿园走出困境,市教委于2000年颁发了《关于幼儿园办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高校幼儿园办园体制改革指导意见》,指导幼儿园由单位福利机构向社会化学前教育服务机构转轨。幼儿园面向社会,自主办园,初步形成了自我生存、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同时也涌现出了一批质量较高、办有特色的典型。“九五”期间全市已出现了多元化的办园体制,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①“承办制”,如北汽摩幼儿园、北内幼儿园等;②“合作制”,如岭南幼儿园、大地实验幼儿园等;③“集团化管理”,如公交公司幼教服务中心、燕化总公司幼教中心等;④“国有民办”制幼儿园已发展到15所,民办幼儿园113所。这些新体制的幼儿园打破了国家包揽的单一办园

体制,调动了教职工的积极性,在质量管理、保育、教育工作等方面创造了新经验,增强了办园生机和活力。

4. 完善质量评估体系,促进办园质量的提高

为推动托幼儿园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各类幼儿园提高办园质量,1997年,市教委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托幼儿园所分级分类验收和年度考核工作意见》,逐步建立了一套托幼儿园所综合质量评估体系和市、区两级质量管理和监控网络,形成了以示范园为龙头,一级一类幼儿园和达标乡中心园为骨干的学前教育体系。

制定评估标准,完善评估体系。从1989年开始制定了《北京市城镇地区托幼儿园所分级分类验收标准及细则》和《乡(镇)中心幼儿园评价标准》,“九五”期间又修订了《北京市托幼儿园所分级分类验收标准及细则》,制定了《北京市寄宿制幼儿园(班)基本条件》、《示范园评价标准》、《学前班工作评估标准》。通过制定各项评估标准,规范管理,使评估工作有章可循。

开展质量评估,建立质量监控网络。依照评价标准,我市开展了城镇地区幼儿园分级分类验收和乡镇中心园验收工作。为使评估验收工作顺利进行,我市建立了市、区两级评估网络,市学前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园所分级分类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计划制定、统筹协调与监督管理。各区(县)指定一个部门负责园所质量管理,承担辖区内各类园所检查验收和年度考核的日常工作。

为使各幼儿园树立质量意识,不断进行自我完善,全面提高办园质量,我市建立了对上级上类托幼儿园所和乡中心园的年度考核制度。考核工作以园所自查为主,以总结经验、分析问题为重点,以改进工作、提高质量为目标。在考核过程中,坚持园所自查与上级检查相结合;检查评估与视导相结合;日常工作质量评估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社会监督与质量管理部门监督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多种形式,有效地进行质量监控。与此同时,市、区两级还通过家长问卷了解家长的意见。1999年市教委对81所一级一类幼儿园进行了家长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家长对大多数幼儿园的保教工作的满意率在90%以上。通过质量评估和有效的监控,促进了全市幼儿园质量不断提高。

5. 建设示范性幼儿园,推进全市素质教育的实施和现代化进程

为带动各类幼儿园的提高,整体推进幼儿素质教育和现代化进程,1999年,市教委发出了《关于评选北京市示范幼儿园的通知》,印发了《北京市示范幼儿园标准》要求各区(县)要努力办好1~2所条件较好、质量较高、家长满意率与社会知名度俱佳的幼儿园,成为保教工作、教改科研、社区学前教育和幼教人才培养的基地,成为首都学前教育的窗口,作为龙头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带动全市各类幼儿园的提高。从1999年开始,在办好一级一类幼儿园的基础上,各区(县)加强了示范园的建设。2000年底,全市共有5所幼儿园被认定为市级示范幼儿园。

6. 抓好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园长、教师的整体素质

抓好队伍建设是实施素质教育,提高保教质量的关键。“九五”期间,我市依据原国家教委颁发的《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职责和岗位要求》,开展园长岗位培训工作。全市以北京市幼儿教师培训中心为基地辐射11个培训网点,按照统一的教学计划和统编教材,

结合本市幼教改革实际开展培训工作。在严格管理, 保证质量的前提下, 99%的在职园长参加了培训, 并获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园长专业素质普遍得到了提高。在此基础上, 市教委又委托北京师范大学举办了园长高级研修班, 培养适应现代社会的高素质的园长, 目前已有 32 人获得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 又有 32 人正在参加研究生课程班学习。

为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 我市认真贯彻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幼儿园工作规程》的要求, 从转变园长、教师教育观念入手开展了“走进童心世界”系列研讨活动引导教师了解幼儿, 理解幼儿的内心世界, 尊重每个孩子的发展特点, 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 改善教育行为, 提高教育技能。活动中, 各区(县)幼儿园积极参与, 并总结了许多学习体会, 出版了《走进童心世界》一书, 在广大幼教工作者中引起强烈反响, 同时使一批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

7. 积极探索社区学前教育模式, 提高学前教育的普及质量和水平

将幼儿园教育与社区教育密切结合是现代教育思想在学前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幼儿园工作规程》提出:“幼儿园应密切同社区的联系与合作, 宣传幼儿教育知识, 支持社区开展有益的文化教育活动, 争取社区支持和参与幼儿园建设。”为了深入贯彻《规程》精神, 深化教育改革, 市教委从 1997 年起以西城区为试点, 开展了社区学前教育的探索。经过 3 年的努力, 取得了很好的经验, 他们的做法是: 一是将社区学前教育纳入本地区社会综合发展规划之中, 从区政府到街道办事处各级领导对社区学前教育给予了高度重视, 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 在目标与责任、组织与管理、制度与经费等方面都有较为明确的规定; 二是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 参与社区学前教育的实施, 街道办事处牵头以社区内幼儿园为中心通过居委会辐射每个家庭, 组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社区学前教育网。同时社区文教办、妇联、计生委、居民科、儿童保健机构以及社区内有关单位共同参加, 各自发挥自身的优势, 为社区学前教育服务。三是通过多种形式对辖区内入托与未入托的儿童实施早期教育, 如通过街道办事处下发了《未入托儿童情况调查表》, 调查全区未入托儿童的年龄、人数及看护人情况, 摸清底数, 进行分析, 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 为每个儿童建立活动档案, 请未入托儿童定期参加幼儿园的集体活动, 利用双休日组织亲子活动, 利用节日举行社区儿童联谊活动, 编写并发放育儿教材, 让区辅导员入户指导, 定期为家长举办育儿咨询和知识讲座; 幼儿园还与街道共同创办家教宣传栏等。西城区的实践表明, 社区学前教育是适应新世纪社会发展的需要, 是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工程, 有着巨大的发展前景。

8. 以教科研为先导, 进行理论和实践探索, 努力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

“九五”期间, 由市教委牵头, 市教科院等部门组成课题组, 承担了市级重点课题“幼儿园课程方案实验研究”。课题组根据新时期的要求, 以现代教育思想为指导, 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 于 1998 年在全市试行。同时确定了 34 所幼儿园为试点园, 围绕幼儿主体教育、环境育人、家园合作教育、幼儿园与社区合作教育、幼儿游戏的开展、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及教师素质的提高等方面进行了专题研究。市教委组织试点园进行讨论, 指导园长和教师探索素质教育在幼儿园的实施, 出版了试点园经验汇编《幼儿素质教育研究与实践》。目前在全市幼儿园中, 了解、理解、尊重每一个幼儿, 为幼

儿创设适宜的教育环境,让幼儿在多种活动中积极主动地去学习、探索,促进全体幼儿身心健康和谐地发展,正在成为广大幼教工作者的自觉行动,素质教育的实施不断深化。

9. 坚持依法治教,推进学前教育法制化建设

从1996年开始,市、区两级政府首先从制定行政规章入手,规范管理。市教委颁布了《学前班工作评估标准》和《学前班管理办法》对学前班房舍、场地、设备、班额、师资、管理、保育与教育工作及儿童发展水平等有关问题,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颁布了《北京市幼儿园、托儿所办园所条件标准》,从办园所条件、工作人员配备等方面做了规定;印发《北京市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试行办法》,对本市行政辖区内的所有学前教育机构进行注册登记;会同物价部门根据收费标准与办园质量挂钩的原则制定了《北京市托幼儿园所收费标准》,拉开了不同质量幼儿园之间的收费档次。各区(县)也积极制定各种行政规章,如怀柔县制定了《怀柔县民办幼儿园办园标准》,平谷县制定了《关于对个体幼儿园管理规定》。这些行政规章的颁布执行,使本市学前教育逐步走上了法治化、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三、存在问题与对策

1. 要继续加快改革,使企事业单位幼儿园走出困境

我市“九五”期间3岁以上儿童入托率虽然已经达到了87.48%,但与规划的目标相比仍差2.52%。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园所数量的急剧下降影响了入园率的提高。从1995年到2000年,北京市的园所数量在逐年减少。这一方面是由于儿童的出生数在逐年减少,一些办园质量不高的园所被淘汰。但另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企事业单位不愿意再承担这项社会职能,纷纷削减或停拨办园经费,裁减保教职工,甚至撤消自办园所。1996年企事业单位办园就减少了804所,有67所缩小规模,减少面积31.8万平方米,减收儿童10.4万人,入托率下降了9.65%,致使局部地区出现了“入托难”的问题。针对这一问题,市教委联合有关部门进行了调研,调整了收费标准和办法,到2000年入托率开始回升。但是随着社会各方面改革的深入,企事业单位所办园所将会继续萎缩,因此“十五”期间要加快办园体制改革,制定扶持鼓励政策,推进企事业单位幼儿园逐步走上自我生存,自我发展的运行轨道,逐步实现学前教育社会化。

2. 要进一步规范教育资源的管理使用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新兴小区的配套托幼设施成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新的增长点。但是,据不完全统计,一方面是规划应建而实际未建的情况时有发生,如对1986~1995年10年间建设的73个居民小区的调查,规划建园所179处,而实际只建了151处;另一方面是已建成的园所不能及时接收使用,多年闲置、被出租或改作他用的高达20%。而一些建成交付使用的园所存在设计和建筑方面的问题,如将小区内的管道出口安装在幼儿园活动场地,有的幼儿园内井盖达十几个,有的还未建成就成为危房,无法使用。根据建设部门的规划,如果新建小区严格按照千人指标来建设合格的托幼儿园所,基本能满足家长的需要。这些配套设施是北京市学前教育的重要资源,要尽快通过立法等多种措施保证小区配套托幼儿园所的建设和使用。

3. 加速农村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 缩小城镇和农村之间的差距

通过调研发现, 北京市城镇和农村的学前教育发展存在不平衡, 主要表现在入园率、园所质量和师资水平上。到 2000 年, 城镇地区幼儿入园率为 90.8%, 农村地区为 72.1%, 相差 18.7%。全市城镇地区上级上类园所共 600 所, 农村地区达标乡中心园仅有 134 所; 城镇地区教师合格率为 91.57%, 而农村地区教师合格率为 65.50%, 相差 26%。城乡之间学前教育发展存在显著差距, 农村学前教育将是建设现代化学前教育体系的重点和难点。因此, “十五”期间, 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学前教育的扶持, 平原地区抓住农村小城镇建设的机遇, 规划建设好幼儿园, 对山区或经济较困难地区政府要给予政策上的倾斜。要因地制宜, 通过多种形式让更多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4. 要进一步提高教师素质, 适应素质教育的要求

目前我市幼教队伍以中专学历层次为主, 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教师仅占 16.9%, 而美国、英国、法国等发达国家的学前教育师资要求必须达到大学本科学历以上, 并有相当比例的硕士和博士。上海市已经提出 2000 年起新任教师的学历要达到学前大专层次。而我市仅仅要求幼儿教师合格学历为中专层次, 已不能满足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 也与首都的现代化建设不相适应。因此提高教师的素质应成为“十五”期间的一项重点工作。建议以北京幼师为基础, 尽快举办大专层次的幼教师资培养机构, 同时要启动幼儿教师培养计划, 逐步形成多层次、多形式、职前与职后相结合的现代化幼教师资培训体系。

5. 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种类型的民办幼儿园

“九五”期间, 北京市的民办园达到了 100 多所, 共计收托儿童近 6000 余名, 拓宽了学前教育领域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形式, 引入了新的竞争机制, 提高了办学效益。作为学前教育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民办幼儿园的质量不仅关系到这类园的生存, 而且关系到北京市学前教育质量的提高, 如何为民办园的发展提供更宽松的政策支持、鼓励其健康发展是“十五”期间的重要工作。有关部门应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 建立、健全民办教育服务体系。将民办园纳入教育质量评估范围, 对其进行业务指导、检查和年度考核管理, 使民办园与公办园享有同等待遇, 促进其健康发展。



北京市教育科学“九五”规划重点研究课题

幼儿园课程方案实验研究

北京市“幼儿园课程方案实验研究”课题组 徐 明 吴晓燕 执笔

课题名称：幼儿园课程方案实验研究

课题级别：北京市教育科学“九五”规划重点研究课题

课题负责人：吴晓燕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学前教育处处长 副研究员

徐 明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副研究员

主要成员：王瑜元、廖丽英、郭春彦、鲁燕、迟强、柳茹、申桂红、赵静、桑凤英、乔梅、顾春晖、张立、谢鸥、刘霞、李佳、杨晓红、李红东、戚伟、张静、王红艳、张燕芳、李岩、周莉莉、赵金荣、霍康丽、李丽华、何秋光等

一、问题的提出

《北京市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以下简称《纲要》）是本课题第一阶段的研究成果，于1998年4月面向全市幼儿园发布。它体现了《幼儿园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中的“尊重幼儿的权利”、“环境育人”、“让幼儿在活动中生动、活泼主动发展”等现代教育理念，解决的是“幼儿园课程方案实验研究”的理论指导部分。那么，在实践中如何落实《纲要》的精神和内容，即如何把符合《规程》思想的现代教育理念转化为广大教师的行为，是摆在课题组面前必须解决的问题。

从教育实践角度看，虽然教师学习《规程》已有近十年的时间，教育观念有了一些转变，但是其教育过程的各个环节仍然基本上沿袭着过去一贯的做法，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教师不能针对幼儿的发展水平及兴趣点制定教学计划

在开学前，教师参考教学参考书和以往的教学计划，确定教育目标、教学内容，制定教学计划。开学以后教师的任务只是僵化地执行教学计划，教师不会也认为没有必要结合幼儿当时的发展水平、发展需要，以及幼儿的兴趣点、生活背景等调整教学计划，使教学过程与幼儿的发展需要相脱节。

2. 教学过程刻板，幼儿被动、消极

教学过程以“在固定的时间、固定的地点、由固定的教师、给固定的幼儿上相对固定的教学内容”为标志的班级授课制、小学化倾向仍然严重。幼儿在这样的学习过程中经常